

潢川县第四中学 2024-2025 学年度学生集中配餐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: SHZB20241103)

项目所在地区: 河南省, 信阳市, 潢川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潢川县第四中学 2024-2025 学年度学生集中配餐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44 万元, 招标人为潢川县第四中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详见磋商文件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潢川县第四中学 2024-2025 学年度学生集中配餐服务采购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潢川县第四中学 2024-2025 学年度学生集中配餐服务采购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、促进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3.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(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);

3.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;

3.3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(提供书面承诺);

3.4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(提供书面承诺书);

3.5 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[2016]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【2016】15 号文件的规定, 供应商应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和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, 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,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;

3.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(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

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证明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）；

3.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（提供书面承诺书）；

3.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请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，每天上午 9:00 时至 12:00 时，下午 14:00 时至 17:00 时（北京时间），在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（小区大门东侧）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。获取采购文件必须携带的资料：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，提供原件，营业执照复印件。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¥3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（小区大门东侧）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。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（小区大门东侧）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SHZB20241103

2. 项目名称：潢川县第四中学 2024-2025 学年度学生集中配餐服务采购项目；
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；

4. 预算金额：1440000 元；

最高限价：1440000 元；

5. 采购需求：

5.1. 采购内容：潢川县第四中学 2024-2025 学年度学生集中配餐服务，标准：12 元/人/餐，两荤一素一汤，含主食；

5.2. 服务周期: 1 学年度, 一学年供餐天数暂定不超过 200 天, 学生数量暂定 600 人, 以当年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;

5.3. 质量: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,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;

5.4. 资金来源: 自筹资金;

5.5. 标段划分: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;

6.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: 否;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: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、促进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3.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(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);

3.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;

3.3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提供书面承诺);

3.4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提供书面承诺书);

3.5 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[2016]125 号文件 and 豫财购【2016】15 号文件的规定, 供应商应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和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, 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 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,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;

3.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证明,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,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);

3.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(提供书面承诺书);

3.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1. 请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, 每天上午 9:00 时至 12:00 时, 下午 14:00 时至 17:00 时(北京时间), 在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

号（小区大门东侧）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。

2. 获取采购文件必须携带的资料：

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，提供原件，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¥3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1. 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 15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；

2. 地点：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（小区大门东侧）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五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 15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（小区大门东侧）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六、公告期限：

本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同时发布。

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。

七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1. 采 购 人：潢川县第四中学

地 址：潢川县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方式：13783976515

2. 采购代理机构：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 2 号楼 101 号（小区大门东侧）

联 系 人：吴先生

电 话：18503860353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潢川县第四中学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潢川县第四中学

地 址：潢川县

联 系 人：张先生

电 话：13783976515

电子邮件：13783976515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信阳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潢川县环城路银钻首府2号楼101号（小区大门东侧）

联 系 人：吴先生

电 话：18503860353

电子邮件：45175423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